

# 「PAYPAL 賣家交易安全保障」計劃

最後更新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 符合資格的條件

若你向買家銷售商品或服務，則符合「PayPal 賣家交易安全保障」計劃的資格，該計劃的條款和細則如此處所述，並構成「[用戶同意書](#)」的一部分。在「PayPal 賣家交易安全保障」計劃適用的情況下，你有權保留購物金額的全額。PayPal 將決定你的索償是否符合「PayPal 賣家交易安全保障」計劃資格。PayPal 將根據資格要求、解決過程中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 PayPal 在該等情況下認為相關及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全權酌情作出決定。「PayPal 賣家交易安全保障」計劃對合資格付款次數不設限制。請前往 PayPal 帳戶中的「交易詳細資料」頁面，即可了解你的哪些交易符合此計劃保障資格。

「PayPal 賣家交易安全保障」計劃適用於買家就以下事宜提出索償的情況：

- 買家未有授權從其 PayPal 帳戶發出資金或未從中受益（稱為「[未經授權的交易](#)」索償），而且此「未經授權的交易」發生於由 PayPal 代管的環境；或
- 買家未收到你的物品（稱為「[未收到物品](#)」索償）；惟因買家在以信用卡和扣帳卡支付的交易中向發卡機構提出撤銷付款索償而導致的「未收到物品」索償並不符合資格享用「PayPal 賣家交易安全保障」計劃。

「PayPal 賣家交易安全保障」計劃亦適用於以下情況：買家因未授權採用信用卡和扣帳卡的付款而成功撤銷付款，或因銀行付款獲買家銀行撤銷付款而成功撤銷付款，最終導致交易被撤銷。

本節已說明「PayPal 賣家交易安全保障」計劃適用於你的情況，但你亦應了解[各種購物安全保障程序對賣家的影響](#)。

## 基本要求

如要取得「PayPal 賣家交易安全保障」計劃的資格，你必須符合以下所有基本要求，以及所有適用的附加要求：

- 你 PayPal 帳戶的主要地址必須位於香港。
- 物品必須是可運送的有形實體商品，須遵循[無形商品附加要求](#)的物品除外。交易如果涉及在你的實體店內付款並由你親自交付的物品，只要買家是當面使用 PayPal 商品及服務交易 QR code 為交易付款，你亦合資格享受「PayPal 賣家交易安全保障」計劃。
- 你必須將物品運送至 PayPal 帳戶「交易詳細資料」頁面中就交易所列的運送地址。若你原本將物品送至「交易詳細資料」頁面所列收件人的運送地址，但是其後物品卻被轉送至另一個地址，你將不合資格享受「PayPal 賣家交易安全保障」計劃。因此我們建議不要使用買家安排的運送服務，以便你能提供有效的運送證明及送達證明。
- 運送要求不適用於涉及你親自交付商品的合資格交易；但前提是同意向我們提供其他送達證明或我們要求的與交易有關之其他文件或資料。
- 你必須按照我們寄給你的電郵通訊或我們透過[調解中心](#)與你展開的通訊當中的要求，及時回覆並提供 PayPal 所需的文件及其他資料。若你未有在規定時限內回覆並提供 PayPal 所需的文件及其他資料，你可能不符合「PayPal 賣家交易安全保障」計劃的資格。
- 若銷售項目涉及預訂或訂製物品，你必須在物品刊登頁面中指定的期限內運送物品。否則，建議你在收到付款後 7 日內運送所有物品。
- 向我們提供有效的[運送證明或送達證明](#)。
- 在「[未經授權的交易](#)」索償的情況下，有關付款必須在「交易詳細資料」頁面上就「PayPal 賣家交易安全保障」計劃獲標記為「符合資格」或「部分符合資格」。
- 對於「未經授權的交易」索償，你必須提供有效的運送或送達證明，以證明該物品在 PayPal 通知你有關糾紛申訴或撤銷的兩天內已運送或已供應給買家。舉例來說，如 PayPal 於 9 月 1 日通知你一宗「未經授權的交易」索償，該有效運送證明必須顯示該物品已於 9 月 3 日或之前運送給買家，才符合「PayPal 賣家交易安全保障」計劃的資格。

## 「未收到物品」索償的附加要求

若要符合「PayPal 賣家交易安全保障」計劃中有關買家「未收到物品」索償的資格，你必須符合[基本要求](#)及下列額外要求：

- 你必須提供下述[送達證明](#)。

# 無形商品附加要求

為使無形商品及服務之售賣交易符合「PayPal 賣家交易安全保障」計劃之資格，售賣交易必須符合**基本要求**及下列附加要求：

- 整合要求
  - 整合 PayPal Checkout 產品後，若你透過網站或流動裝置優化網站直接接收付款，則必須使用該產品的最新版本；或
  - 若你是透過第三方與 PayPal 整合，或你使用了原生應用程式整合功能，請確保在結帳時將作業階段資料傳送至 PayPal。
  - 視乎你的具體商業模式，你可能亦需遵循其他整合要求。如有需要，我們會提前告知你該等要求。
- 在「[未經授權的交易](#)」索償的情況下，PayPal 已在「交易詳細資料」頁面上將無形商品交易標記為「符合資格」，或另已透過書面形式通知你有關資訊。
- 已交付物品，並提供[無形商品運送證明或送達證明](#)。

## 出示運送證明或送達證明

實體貨物	運送證明	送達證明
<p>貨運公司提供的網上或實物文件，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可驗證的網上追蹤編號</li><li>運送日期</li><li>收件人地址，須與「交易詳細資料」頁面上的運送地址相符</li><li>最少顯示城市 / 州、城市 / 國家或地區、或郵遞區號（或國際同等規格）的收件人地址。</li></ul>	<p>貨運公司提供的網上或實物文件，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可驗證的網上追蹤編號</li><li>送達日期及「已送達」狀態</li><li>收件人地址，須與「交易詳細資料」頁面上的運送地址相符</li><li>最少顯示城市 / 州、城市 / 國家或地區、或郵遞區號（或國際同等規格）的收件人地址。</li><li>若付款總額（包括運費及稅款）超出<a href="#">簽名確認門檻表</a>中所列金額（視乎付款貨幣而定），則需提供簽名確認。簽名確認是指可在貨運公司網站檢視的網上文件，表明該物品已簽收。</li></ul>	<p><b>注意事項：</b>你選擇的貨運商與運送方式會顯著影響你是否符合送達證明要求。請確保貨運商可就正確地址提供「已送達」狀態（特別是在跨國運送商品時），否則你提出的「賣家交易安全保障」索償可能會被拒。</p>

無形商品	QR code 交易
<p>以下是無形商品的運送證明或送達證明要求：</p> <p>對於無形貨物或數碼產品，運送證明或送達證明是指表明物品已送達或購物訂單已履行的有力證據。有力證據可包括顯示物品發送日期及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系統記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已以電子方式傳送給收件人，當中包含收件人的地址（例如電郵地址、IP 位址等）（如適用）；或</li><li>收件人已收貨或已取用商品。</li></ul>	<p>需提供下列資料作為運送證明或送達證明：</p> <p>若是 QR code 交易，你可能需要向我們提供其他送達證明，或與交易有關的其他文件或資料。</p>

簽名確認貨幣門檻			
貨幣	交易金額	貨幣	交易金額
澳元：	850 AUD	紐西蘭元：	950 NZD
巴西里拉：	1,750 BRL	挪威克朗：	4,600 NOK
加元：	850 CAD	菲律賓披索：	34,000 PHP
捷克克朗：	15,000 CZK	波蘭茲羅提：	2,300 PLN
丹麥克朗：	4,100 DKK	俄羅斯盧布：	48,000 RUB
歐羅：	550 EUR	新加坡元：	950 SGD
港元：	6,000 HKD	瑞典克朗：	4,950 SEK

匈牙利福林：	170,000 HUF	瑞士法郎：	700 CHF
以色列謝克爾：	2,700 ILS	新台幣：	23,000 TWD
日圓：	77,000 JPY	泰銖：	24,500 THB
馬來西亞令吉：	3,100 MYR	英鎊：	450 GBP
墨西哥披索：	10,000 MXN	美元：	750 USD

## 不符合資格的物品及交易

以下物品或交易**不符合**「PayPal 賣家交易安全保障」計劃的資格：

- 房地產，包括住宅物業
- 車輛，包括但不限於汽車、電單車、露營車、飛機和船隻，用於娛樂目的之個人便攜式輕型車（如單車和有輪滑板）除外
- 公司業務（購入或投資業務）
- 製造用工業機械
- 等同現金的付款，包括儲值物品，例如禮品卡及預付卡
- 與黃金有關的付款（不論是實體或交易所買賣形式）
- 金融產品或任何形式的投資
- 以實體或數碼形式、或以非同質化代幣 (NFT) 所顯示之藝術品、媒體、古董或收藏品，而且其購買金額超過 10,000 美元或當地貨幣等值（按交易時情況計算）
- 涉及賭博、博奕的活動，及 / 或其他牽涉入場費用及獎品的活動
- 捐款，包括以眾籌或集資借貸方式接收的付款
- 向國營機構（國有企業除外）、政府機構或代表國營機構或政府機構收取付款的第三方作出之付款
- 為任何帳單付款服務支付的款項
- 買家（向我們或其發卡機構）聲稱你所寄出的物品並非其訂購的物品（稱為「[明顯與說明不符](#)」索償）
- 你的買家直接向發卡機構提出「[未收到物品](#)」索償
- 親自交付的有形實體物品，包括在你的實體商店付款購買的商品，除非買家當面使用 PayPal 商品和服務 QR code 為交易付款
- PayPal 在本「用戶同意書」或 PayPal 「[合理使用政策](#)」中禁止的事項（由 PayPal 全權酌情決定），即使該交易原先在「交易詳細資料」頁面上標記為「符合資格」或「部分符合資格」亦不例外
- 使用「[PayPal 發款](#)」（原為「大宗付款」）支付的款項
- 個人付款，包括使用 PayPal 的朋友和家人功能發出的付款
- 並非透過買家 PayPal 帳戶處理的付款，除非你收到 PayPal 訪客結帳交易，且你的商業帳戶是在美國、英國、德國、加拿大、巴西或墨西哥註冊
- 你在 PayPal 建議不發貨後仍寄出的物品